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3.22

議題主旨	業者開發整合行動支付系統進行代收代付服務、預約租車提供保險加選服務、開發票據媒合平台提供貼現服務及發行虛擬貨幣進行不動產證券化業務等各項服務之適法性
產業領域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欲成立一網路媒合平台，協助消費者找到理想的租車業者並完成線上預約車輛服務，同時，業者欲一併提供保險加選服務（例如：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意外身故或殘廢保險），一次滿足消費者租車與駕車所需保險之需求。	
二、釐清爭點 業者經營媒合平台，媒合租車業者與消費者，並與保險代理人合作，提供保險加選服務，此種營業模式，是否應具備保險代理人資格始為適法。（相關條文：保險法第 8 條）	
三、釐清結果摘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本案平台業者擬於平台中陳列「合法保單」，並由消費者於線上付清保險費用之經營模式，如涉及消費者可逕於業者所提供之平台進行投保，或案關平台交易機制實際執行保險業務，因涉及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業務，該平台業者需取得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之資格，始得辦理。 又查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5 款明定保險代理人不得授權第 3 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爰來函附件所述「業者將與合法保險代理人合作，於平台中陳列保險代理人所提供之合法保單，…，再由業者將保險費用轉匯保險代理人，並向保險代理人收取佣金」之經營模式，如涉及保險代理人授權案關平台業者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將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